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2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郝立华先生、副董事长陈俊海先生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郝立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郝立华先生、陈利坚先生、代伊博女士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发展生猪养殖业务,公司以48,000万元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意向出让方办理后续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郝立华先生、陈利坚先生、代伊博女士回避表决。

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2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借款期限自首笔借款实际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2029年1月11日止,借款的年化利率为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郝立华先生、陈利坚先生、代伊博女士回避表决。

现公司拟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农现代”)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为金农现代的6亿元银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费用不变,公司对股东为金农现代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的6亿元银行项目贷款和不超过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7,350股,回购价格为2.92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9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7)及其他相关制度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3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李文静女士现场出席,其他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新年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金农现代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聚焦生猪养殖主业,优化公司产业发展格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收购金农现代100%股权。

《关于收购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新年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借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资金需求,拓宽了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渠道,借款利息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关于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李新年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为金农现代提供担保及公司对此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资金需求,担保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公司股东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对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公司为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公布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2月29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7、2020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75.993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6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

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4,000股,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2.9538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36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2、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4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484,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538元/股调整为2.923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6元/股调整为2.93元/股。同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000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0日。

14、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5、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59,97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73,9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7、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636,7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1,2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

19、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了1,725,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0、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变更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300%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1、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158,98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35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1月19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1月18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50%。(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2019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29.95万头(不含托管),2021年公司实现生猪销售106.89万头(不含托管),同比增长256.89%,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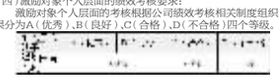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及“良好”者为15名,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解除限售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5人)		529,932	158,980	158,98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魏泓等59人因主动离职、退休、公司裁员或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被动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独立财顾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13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41,477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41,477元;

2、2022年6月13日,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激励股票1,725,900股,导致注册资本减少1,725,900元;

3、2022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7,056,856股,导致注册资本增加117,056,856元。

上述变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690,728,567元变更为806,101,000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其他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方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其他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45167Q。	第二条……公司由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45167Q。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728,567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101,000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90,728,567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6,101,000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
5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6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8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9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